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6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羅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莊國民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10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以及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或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4 年，以推動在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工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 1 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以及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或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 4 年，以推動在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工作。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以及延長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會議席上，不少委員表示單一窗口最早於 2023 年全面實施的安排過於緩慢，並認為當局應加快實施單一窗口，以節省業

界時間和成本，提升貿易效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單一窗口未來各項工作提供落實時間表，以及就建議的兩個職位須履行的主要職務，特別是立法及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和開發的工作安排提供具體工作流程，以確保單一窗口可於2023年全面推出。有委員亦關注業界對於建立單一窗口的反應和接受程度，以及單一窗口將提供的一站式電子平台是否操作簡易。

實施貿易單一窗口的時間表

4. 主席、區諾軒議員和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單一窗口最早在2023年才可全面推出，需時過長。他們憂慮屆時單一窗口使用的科技已過時，削弱香港在貿易方面的競爭力。區議員指出，鄰近的主要經濟體如新加坡和日本已分別於1989年及2003年推出單一窗口。

5. 郭家麒議員認為單一窗口主要涉及建設一站式網上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且推行的第一階段所涉及的政府部門不多，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需要在2023年才可全面實施單一窗口。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香港在清關效率的競爭力不遜於其他經濟體。政府當局一直對貨物出入口實施最低限度的法例管制，而且推出了多項措施減輕貿易管制對貿易商及承運商造成的負擔，以期加快清關效率。該等措施包括自1997年起推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分別由1998年及2010年起採用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及有關海運貨物的各項自願提交資料計劃。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續稱，即將實施的單一窗口可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當局提交所有的貿易文件，會進一步提升報關及清關的效率。單一窗口是一項龐大且複雜的資訊科技項目，涉及多於10個政府部門及超過50項的貿易文件。單一窗口會取代現時多個清關系統，包括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以及香港海關以運輸模式為本的前端及後端系統(例如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成為中央清關平台。此外，在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政府當局將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屆時所有參與的政府部門及貿易界(特別是物流業界)均需在內部運作上作出一定調整。因此，政府當局提出分3個階段實施單一窗口的時間表。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政府當局訂出的實施時間表，亦考慮了實施單一窗口需要進行的立法工作，包括制訂新的條例草案，以及修訂現行的相關法例。此外，政府當局同時需就建立單一窗口向財委會提出撥款申請，以便為第二及第三階段進行相關招標及採購，以及進行實際的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

9. 謝偉銓議員查詢單一窗口立法工作的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已開始第一部份有關草擬主體法例的工作，預期會在2019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相關的立法工作將分兩階段進行。政府當局打算先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全新的條例草案，為設立單一窗口及有關使用提供基礎。政府當局繼而會提交超過40條現行法例(包括《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以規定須透過單一窗口提交各項文件，並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

貿易單一窗口系統的內容

在貿易單一窗口應用創新科技

10. 主席、鍾國斌議員、區諾軒議員和莫乃光議員表示，現時區塊鏈技術發展迅速，在不同領域廣泛應用。他們詢問單一窗口系統會否應用區塊鏈技術。莫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於2016年提出推行單一窗口計劃前，他已反映物流業界關注到大部分外國港口均已設立單一窗口，但政府當局直至2016年才表示會推行計劃。主席和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在單一窗口引用區塊鏈技術訂立時間表。主席亦關注引用區塊鏈技術會否涉及額外開支，以及單一窗口會否提供流動應用程式。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單一窗口第二和第三階段的技術研究時，會參考其他經濟體同類型系統所應用的創新科技，包括區塊鏈技術。他確認，政府在設計單一窗口系統時會考慮業界對流動應用程式的需求，讓業界可透過流動電話使用單一窗口。

12. 莫乃光議員認為，香港需主動引用其他創新科技，而非只參考其他單一窗口的現行模式及已引用的技術，有關做法才可使香港在單一窗口系統上領先其他經濟體。

與其他經濟體的貿易單一窗口聯繫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鍾國斌議員有關單一窗口對外的聯繫時表示，香港的單一窗口未來可考慮與其他海關管轄區的單一窗口根據雙方簽訂的雙邊協議互相聯繫。

14. 區諾軒議員察悉，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期望成員經濟體可於2020年開發單一窗口，然而香港最早會在2023年才全面實施單一窗口，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香港貿易不會因單一窗口尚未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聯繫而受影響，以及香港的單一窗口何時可推出"政府對政府"提交貿易文件的聯繫。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指出，為使香港的單一窗口可更快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聯繫，政府當局將考慮盡量縮短推出單一窗口第二和第三階段所需時間，務求盡早全面實施單一窗口。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部分經濟體對出入口貨物徵收關稅或商品及服務稅，情況與香港並不相同。香港本身已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業界透過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數類常用貿易文件。對於透過單一窗口進行"政府對政府"層面的聯繫，他表示，有關聯繫涉及不同的海關管轄區交換資料，而有關做法在國際社會仍處於初階，據了解，即使以東南亞國家聯盟為例，其成員國的單一窗口現時亦只支援成員國交換產地來源

證一項貿易文件。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其他國家及地區有關單一窗口的發展。

應對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規例》帶來的影響

17. 主席、莫乃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應對歐洲聯盟("歐盟")在2018年5月實施新的《通用數據保障規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規例》")後，可能對香港推行單一窗口的影響。他們指出，《規例》適用於全球，不論企業在何處經營，只要涉及處理歐盟內的個人資料，即受《規例》規管。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指，香港的單一窗口必須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相關的條例，以保障私穩。有關部門在處理貿易文件當中涉及的個人資料時，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或豁免，否則須先取得資料提供者的同意，才可向第三者發放其個人資料。如果香港的私隱條例有需要修訂或更新，相關的部門相信會作出適當跟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補充，政府當局在單一窗口的不同階段均會就系統設計進行私隱保障評估，而在進行立法工作時，亦會與律政司研究保障個人資料的事宜。

19. 主席和莫乃光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釋除議員的疑慮。他們指出《規例》涵蓋歐盟以外的企業，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能排除《規例》對香港企業可能產生的影響。莫議員舉例說明，來自歐盟的員工將其個人資料輸入單一窗口，以代表他任職的香港企業作報關用途時，該企業亦可能受《規例》規管。雖然歐盟暫時未有指示對違反《規例》的政府機構可採取的行動，但莫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規例》可能為企業帶來的影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歐盟的《規例》所制定的資料保障監管框架對單一窗口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單一窗口計劃可遵從《規例》的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7日隨立法會ESC16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貿易單一窗口個別階段的發展詳情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單一窗口系統每一階段的提升詳情，以及可如何便利業界用家。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答稱，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涵蓋的13類貿易文件，是現時尚未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的文件(例如個別進出口牌照或許可證申請)，該等文件現時仍以紙本方式遞交。業界自願參與第一階段，可以電子方式向政府當局提交上述文件，以節省時間和成本。單一窗口第二和第三階段將涵蓋更多種類的貿易文件，且系統內的資料可以重用，減少業界處理貿易文件時輸入資料的工作和時間。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6個用戶諮詢小組(其成員涵蓋貿易及物流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不時聽取業界就提升系統的意見，以確保單一窗口推出時能切合各方的需要。

22. 鍾國斌議員表示業界支持儘早推行單一窗口。他察悉政府當局在2017年12月邀請部分與單一窗口計劃相關的業界代表參與功能測試，他詢問紡織業代表未獲邀參與的原因。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獲邀參與2017年12月功能測試的業界代表，與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所涵蓋的貿易文件相關。單一窗口第二和第三階段才會涵蓋與紡織業相關的貿易文件，政府當局屆時會邀請該界別的代表參與相關的功能測試。

建議的總系統經理的職責及相關的編制

24.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職位的人員需為資訊科技專才，並具備系統開發和管理的經驗和知識。他認為具備上述條件的承辦商可更迅速地建立單一窗口系統，縮短全面實施單一窗口的時間表。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需開

設總系統經理職位，以及實施單一窗口的開支詳情。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單一窗口是個大規模且複雜的資訊科技項目，需要開設總系統經理一職，專責領導單一窗口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發展。此外，總系統經理須與外界聯繫，例如聽取單一窗口的用家(包括政府部門及貿易界)的意見，並在其領導的項目管理辦公室轄下的資訊科技組進行技術研究，以便更具體地確定整體的技術設計和個別資訊科技系統組成部分的要求。總系統經理亦須監督單一窗口撥款建議和日後採購程序的工作，以及就籌備招標和評審標書提供意見，監督中標公司的表現和工程進度。他表示，總系統經理會整合用家的要求，政府會在稍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文件中列明單一窗口的開支。

26. 范國威議員指，在2015年政府當局把原本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歸新成立的創新科技局("創科局")，以集中發展創新與科技。他關注為何商經局現時仍需開設職位以推行資訊科技項目，而非由創科局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或執行建議的總系統經理的職責，以更有效運用資源。他詢問，商經局有否與創科局討論開設總系統經理的建議。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指，在籌備單一窗口時，商經局與創科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保持聯繫。鑒於單一窗口規模龐大而且複雜，涉及發展一站式電子平台，方便業界向政府提交所有企業貿易文件，商經局需要開設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職位以領導轄下的項目管理辦公室，協助制訂有關單一窗口資訊科技方面的策略。他闡述，出任總系統經理的人員會屬資訊科技職系，可將其專業知識和經驗運用到單一窗口。他補充，政策局或部門在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大部分均在其轄下設有資訊科技職位提供專業支援和協助。創科局轄下的資訊科技人員則主要負責統籌資訊科技政策，以及支援其他政策局/部門規模較小的資訊科技項目。

28. 於回應莫乃光議員的詢問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確認，總系統經理將由創科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29.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延長在負責單一窗口的項目管理辦公室的一些現有職位，及開設新的有時限職位。但該等職位的任期到2023年(即預期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最早推行的時間)便會結束。他關注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各項工作(包括運作、監督)的人手安排。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為加強項目管理辦公室的人手支援，政府當局會把該辦公室現有16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延長4年至2023年，以及額外開設8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為期5年至2023年，以應付全面推行單一窗口。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將由香港海關營運。至於項目管理辦公室在2023年後的人手安排，政府當局會因應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度、屆時最新的實施時間表，以及各個範疇的人手調配情況，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視。

就項目進行表決

3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郭家麒議員要求於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11 建議在創新科技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帶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3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創新科技署("創科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基礎設

施)"),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推展政策措施,帶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

3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2018年5月15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擬議職位將如何協助落實中央人民政府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使命,以及如何協助擴展兩個創新平台的規模,並探討日後建立更多創新平台的可能性。

擬議職位的職責

3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毗鄰深圳的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旨在吸引內地的科學及研究("科研")企業進駐。郭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創科發展,但政府當局在河套地區發展創科園,耗費龐大,而推出的便利措施(例如發出多次入境證)只會惠及內地企業及人才,難以吸引本地科技人才到園區工作,因此,他表示不會支持開設擬議職位。

35. 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表示,擬開設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職責包括:(a)制訂策略計劃以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建設重點科技創新平台,並監督創新平台的運作;(b)監督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務;以及(c)監督有關實體科技基礎設施的發展。科技園公司已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附屬公司,專門負責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創科署署長強調,創科園的定位是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藉聯繫國內外及香港頂尖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建立科研合作基地,並與世界各地優質的研究人才交流和合作。此外,創科園公司會向全球及本地的企業進行推廣及招商。

36.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職位的職責範圍廣泛。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物色出任擬議職位的人選,以及該職位會否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

37. 楊岳橋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透過公開招聘抑或內部晉升填補，以及在開設擬議職位前的人手安排，包括相關職務是否由創科署現有首長級人員分擔。

38. 創科署署長表示，擬議職位將會透過內部調派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填補。在推動創新平台方面，擬議職位會與有意申請進駐創新平台的機構聯絡和協商，以及協助創新平台管治委員會對有關機構進行評審，並跟進落實簽訂三方協議。現時，在創科署內由兩名職銜分別為生物科技總監和科學顧問領導的團隊，就科技相關事宜提供技術支援。她表示，憑藉首長級人員的經驗及科技團隊的支援，該人員當可勝任擬議職位的職務要求。

39. 創科署署長進一步指出，自2015年，創科署推行新政策措施及持續進行的工作越趨複雜，但創科署首長級人員的編制並無增加。由於署方現有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及工作量已非常繁重，他們均無法在不影響工作質素及效率的情況下分擔新增的工作量。為應付推展這些措施和工作所帶來的工作量，署方認為有必要加強創科署的首長級人員支援，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推動兩個創新平台及科技園公司的發展。

40. 范國威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就建設兩個創新平台方面的工作，擬議職位的職責包括監督政府、研發中心/實驗室所屬機構和科技園公司簽訂的三方協議，以規管政府與每間研發中心/實驗室之間的合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擬議職位人員的資歷能勝任監督三方協議的工作，以免有關協議影響本地創科人員的工作機會。

41. 創科署署長表示，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具備足夠資歷及經驗應付監督三方協議的工作。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為於這兩個創新平台落戶的非牟利科研機構的研究實驗室的資本/營運開支提供財政支援，三方協議將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包括研發中心/實驗室的運作模式、研究範疇、知識產權的安排、來自所屬機構的研究團

隊領導人員/成員派駐研發中心的安排及其數目、涉及公帑的財務管理事宜(例如公開招標規定)，以及聘用和培訓本地人才的安排等。

新設的基礎建設部

42. 陳振英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新設的基礎建設部將由20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當中包括9名由其他部別調派的人員。他詢問該9名人員來自哪些政府部門及職系。

43. 創科署署長表示，新設的基礎建設部會提供支援，以執行與兩個創新平台及科技園公司有關的職務。9名被調派至基礎建設部的人員分別來自不同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貿易主任、工程師等。

44. 陳志全議員指出，根據2018-2019財政預算案的管制人員報告"總目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下的綱領(5)基礎設施支援的資料，2018-2019年度的撥款較2017-20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320萬元，增幅達306.4%，而有關開支預算涉及增加29個職位。他詢問，該等職位是否包括擬議首長級常額職位及就新開設的基礎建設部增加的11個非首長級職位。創科署署長確認陳議員的查詢。她指出新設的基礎建設部除了增加11個非首長級職位外，將會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招聘其他人員提供支援。

45.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新設的基礎建設部的全年運作開支預算，包括20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的開支總額。創科署署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6日隨立法會ESC15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創新科技署的工作

46.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指出，創科署的工作量繁重，既要負責推行有關創科

發展的政策，亦要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支援研發中心的工作，以及協助推動科技園公司的發展等。他關注創科署的財政資源及人手是否足夠推展各項措施/計劃，以及推行有關措施的實際成效。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創科局與創科署的分工及工作流程，以推動創科產業的多方發展和平衡各持份者的需要。

47. 創科署署長答稱，創科局負責制訂及推行全面的創科政策，而創科局轄下設有兩個執行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執行創科政策及各項財政資助計劃。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則會協助處理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在檢視申請科技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後，向創科署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人手需求，盡力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令他們能各司其職。

建設兩個創新平台

48. 區諾軒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科學園建設兩個科技創新平台，即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而設立兩個創新平台將需要與具有相當國際地位的本地及非本地機構的負責人進行高層次的聯絡和協商。他建議政府當局主動接觸潛在合作伙伴進駐兩個科技創新平台，促進其與本地科研團隊進行研發合作。他又詢問當局與該等機構進行協商的詳情。楊岳橋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何具體策略吸引合適的知名科研機構進駐兩個創新平台。

49. 創科署署長認同區議員提出的意見。她表示，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都是香港具明顯優勢及有關應用能惠及整體社會的科技範疇。兩個擬設的創新平台旨在吸引頂尖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來港，與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為香港匯聚及培育更多優秀的科技人才。此舉既能為本地科研人才提供從事先進研發工作的機會，亦能促進有關產業在香港蓬勃發展。她補充，本地大學亦與私營公司合作進行研發，而學術界與產業界的合作在促進本港創科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現正

與不同具實力的國際科研機構和院校洽商，而有意落戶香港的科研機構和科技企業亦會與政府聯繫。由於磋商工作仍在進行中，現階段不宜披露有關協商的詳情。

50. 鑒於政府當局會成立管治委員會，負責對進駐創新平台的機構進行審批，以及監督創新平台的日常運作，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管治委員會架構的詳情，以及當局如何確保管治委員會以透明的方式，甄選機構進駐創新平台。陳振英議員亦查詢擬議職位在創新平台管治委員會的角色。

51. 創科署署長答稱，政府計劃於兩個創新平台各自成立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平台的日常運作，以確保由公帑資助的研究活動的質素及重點，均符合政府的期望和整體方向。此外，根據法例，科技園公司每年須向政府提交公司年度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政府會審核上述報告，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以及其業務活動可履行支援創科業界的公眾使命。上述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科技園公司日後亦須於其報告內，一併交代其附屬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的工作。另外，擬議職位會為創新平台管治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例如秘書處服務)及意見，以協助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有效監督創新平台的日常運作。

52. 陳志全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會否為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訂立量化的指標，以監察建立兩個創新平台的進度及使用情況，以及評估推行有關平台對本港整體經濟帶來的效益。

53. 創科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就研發項目及人才培訓數目這兩方面訂定指標。在考慮個別科研機構的進駐申請時，當局會按照有關的發展計劃，例如研發中心/實驗室的規模及財務安排，在研發項目及人才培訓數目這兩方面制定合適的指標，以監察並確保創新平台為香港帶來預期的效益。政府預期在兩個創新平台成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數目會按年增加，隨着有關研發中心/實驗室的營運逐漸成熟，以及開展更多研發工作項目，政府會就相關指標作出調整，並會在科技園公司的年度報告及

財政預算案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有關創新平台的推行成效。

54. 張超雄議員指出，本港社會人口老化，對醫療及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但部分院舍提供的服務質素欠佳，亦欠缺使用醫療設備的經驗。張議員詢問擬設的醫療科技創新平台研發成果的詳情，包括會否把研發成果應用於院舍服務及長期護理服務，以及政府透過資助計劃，例如"創科創投基金"，推動研發成果得到更廣泛應用的例子。

55. 創科署署長答稱，擬議建立的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將吸引世界級的科研團隊落戶香港，與本地科研團隊合作，進行有關醫療科技及設備的研發工作。此外，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和支援有助提升產業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鼓勵及資助有較大實踐化/商品化潛力的項目，例如"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支持完成基金研發項目的機構(包括研發中心)，製作原型/樣板及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以促進和推動基金項目的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政府當局會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6日隨立法會ESC15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科技券計劃

56. 鄭俊宇議員指出，截至2018年2月底，科技券計劃接獲超過800家企業的申請，但只有300多宗申請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批准撥款。他查詢上述計劃自推出至今接獲的申請數目、最新獲批的個案數字及申請被拒的原因。

57. 創科署署長答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至今接獲約1 000宗申請，已評審了620宗申請，當中近600宗申請獲批，成功率達95%。部分個案正待申請企業提交補充資料。署方已放寬科技券計劃的申請資格，亦減省企業需要提交的文件，令申請和評估程序更為簡便，從而縮短審批的時間。此外，署方

在社交媒體以宣傳短片(例如微電影)宣傳計劃，藉以分享成功申請個案。部分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申請項目並不在科技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內，例如並非使用科技服務提升公司業務等。

其他意見

58.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現時城市售票網向透過網上及流動應用程式購票服務的顧客，收取每張門票8元手續費的安排。他表示，在2018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亦有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2019年第三季就新的票務系統及相關服務進行公開招標時，檢討有關安排及降低購票手續費。

59. 創科署署長表示，有關城市售票網收取手續費事宜不屬署方的管理範疇，亦與開設擬議職位無關，署方沒有相關資料。她承諾在會議後向相關部門轉達鄭議員的要求及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6日隨立法會ESC159/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上午10時22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60.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8年6月26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61. 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7月12日